

國安法首案判決阻嚇播「獨」及恐怖活動

首宗香港國安法案件被告唐英傑，昨日被高等法院判囚9年及停牌10年，成爲在國安法下首名被送監的被告。這具阻嚇力的首判，彰顯法治公義，維護香港國安法的尊嚴，強力震懾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爲，將形成具指導性、約束性判例，並以清晰傳達的法律紅線警示反中亂港分子，在香港國安法利劍高懸下，播「獨」及恐怖活動必將受到國安法的嚴懲，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社會各界要加強香港國安法教育，香港更應儘快就23條立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彭寶琴、陳嘉信昨日在判詞開宗明義指出，任何人組織或實施分裂國家或破壞國家統一行爲，都必須予以適當懲處，因爲這些行爲與基本法規定相違背，而懲罰需要對普遍社會有威懾作用。

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判詞指被告並非孤立無援地在人海中、靜靜地獨自一人展示標有「光時」口號的旗幟，而是刻意挑戰警方防線，吸引更多人留意他的「光時」旗幟，當日「七一」是國安法實施後首天，認爲被告的行爲屬情節嚴重，根據條文可判處5至10年監禁，以6年半爲量刑起點。

至於恐怖活動罪，法官認爲被告非但沒有在警方防線前停車，更加速撞向警員，認爲被告是有計劃傷害警員，電單車作爲被告的致命武器，任何人透過恐怖活動威脅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都要被譴責及嚴懲，被告的政治主張是分裂國家，罪行更重，因此以監禁8年爲量刑起點。法官將恐怖活動罪其中的兩年半刑期分期執行，故被告終被判囚9年。

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最高刑罰是監禁5至10年；恐怖活動罪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以上或終身監禁。國安法首判清晰向社會傳達，分裂國家是嚴重罪行，隨意叫喊、宣傳、印發類似「光時」的播「獨」口號，絕非攪炒派過往所言的「浪漫化」「英雄化」舉動，而是觸犯國安法，必將受法律嚴懲的犯罪行爲。這一判決有效捍衛國家安全，彰顯國安法威力，是香港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機制上邁出的重要一步。

此次國安法首判，顯示香港國安法確能有效防範、遏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判決警示，如果有人肆意挑戰香港國安法，便要承擔刑事責任和後果。此次判決清晰無誤確立了「光時」口號的「港獨」性質，確認利用「光時」口號煽動分裂國家屬於觸犯國安法的罪行，消除了「光時」口號是否違反國安法的「灰色地帶」，讓社會尤其是年輕人清晰明白，絕不能從事任何分裂國家的播「獨」行爲。

法庭還在判詞中指出，恐怖活動的目的之一是消滅意見相左者的聲音，國安法首案被告的行爲是爲了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並且以社會上不支持這一政治主張的人爲目標，採用威脅的行爲，意圖消滅反對他們的聲音。國安法首判清晰表明，任何人爲政治目的進行本土恐怖主義行動，必將受到國安法的迎頭痛擊。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香港市民的責任。香港國安法首案判決後，政府及社會各界要藉此大力推進香港國安法教育，撥亂反正、正本清源，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同時政府要加快23條立法的步伐，盡快履行基本法規定的23條立法義務，以完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切實行動，維護好國家安全，確保香港穩定繁榮。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消費券助力本港經濟重拾榮景

在電子消費券展開後首兩星期完成登記的500多萬市民，最快明日就可以收到首期2000港元的消費券。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將消費券計劃形容爲一個「加料三層漢堡包」，可同時惠及市民、商戶，同時協助推動電子支付發展，爲香港的長遠發展注入力量。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初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5000港元的電子消費券，涉及約360億港元財政承擔，估計措施可惠及約720萬人。消費券計劃在本月4日開始接受登記，市民反應非常熱烈，首兩星期已經有超過500萬人登記，至今則獲逾630萬個登記。

隨着防疫工作漸見成效及接種疫苗的人數持續增加，受疫情打擊的香港經濟踏入2021年正逐漸重拾動力，本地生產總值第一季增長7.9%，結束了連續六季的負增長，且改善的勢頭持續，失業率也由今年年初7.2%的高位回落至5.5%。在這時候，配合電子消費券的推出，讓市民能開心消費，有助營造良好的消費氣氛。

陳茂波早前表示，希望消費券計劃帶來多個好處。第一是市民能夠直接受惠；第二是確保所投入的錢全數留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最大程度上惠及本地的餐飲、零售行業；第三是可以協助推動香港的電子支付，讓消費者及商戶享受更低廉的交易成本、

更高的效率和更多元化的選擇，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爲經濟增添動力。

在這三重好處中，頭兩重都是針對香港經濟疫後恢復的需要，第三重好處則是對本港經濟有着深遠影響。疫情在過去兩年已經令電子支付的普及程度大爲提升，成爲了未來全球消費的大趨勢。當周邊城市在這方面迅速發展之際，如果香港停滯不前，勢必會削弱本地企業和小商戶的經營空間，消費者的產品選擇和能享受的便捷度也會被犧牲，不利於數碼經濟在香港的整體發展。因此，今次消費券計劃通過電子模式登記和派發，可以讓市民建立「電子支付、優惠方便」的深刻觀念，對推廣電子支付的廣泛應用有着深遠影響。

政府作爲監管者，理應樂見不同的支付工具之間良性競爭，爲市民帶來方便和實惠，關鍵是爲市民建設一個公平的消費場景。例如今年起，先後有不同的電子錢包通過掃碼方式進駐港鐵、巴士、小巴等消費場景，爲市民提供了八達通以外的其他搭車選擇。但現時由公帑補貼的每月公共交通津貼和長者兩元乘車優惠，仍然只適用於八達通，有用公帑津貼壟斷的嫌疑。政府應參照今次派發消費券的做法，一視同仁地讓不同電子支付工具均能享受政府的津貼，從而爲公共交通出行的支付手段引入競爭，給消費者更多的選擇。

涉商場內辱國歌 網媒「記者」被捕

揮港英旗「噓」國歌違《國歌法》 警續查是否有人觸犯國安法

觀塘apm商場本周一在播放東京奧運會奪金的港隊劍擊代表張家朗領獎儀式期間，在電視畫面出現升香港區旗及奏響國歌場面時，有市民歡呼喝采，但同時有人「搞破壞」，在場揮舞港英旗及「噓」國歌喝倒采，涉事影片上傳網絡後引起市民公憤。警方在接獲市民舉報後展開調查，並於昨日下午在葵涌拘捕一名自稱網媒「記者」的男子。該男子涉嫌侮辱國歌，違反《國歌法》被扣查，警方表示會繼續調查該男子以至其他在場者有否觸犯香港國安法等法例。據悉，該名被捕的男扮女裝「易服記者」，去年曾在旺角街頭疑上演詐暈、企圖屈「警暴」的鬧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男子姓梁，40歲，自稱爲網媒「記者」，住葵涌公屋。據了解，梁最近數天均有現身觀塘apm商場。警方東九龍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於本周三(28日)接獲市民舉報後展開調查，通過網上視頻、現場閉路電視及現場證人，鎖定嫌疑人身份，並於昨日下午約1時於葵涌新都會廣場外拘捕涉案男子，其後搜出10幅不同尺寸的港英旗，包括涉案時使用的港英旗。

被捕男帶頭煽動喝倒采

警方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鍾麗詒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觀塘apm商場本周一晚直播香港劍擊隊代表張家朗奪金頒獎儀式期間，當奏響國歌時，被捕男子舉起港英旗，更帶頭及煽動在場者喝倒采及高叫口號，涉嫌侮辱國歌、挑起在場者的仇恨，涉嫌干犯《國歌法》。

她指出，無論以任何形式侮辱國歌都可能構成罪行。當時，被捕男子涉及侮辱和不尊重國歌的行爲，不止是做一個動作，而是維持了一段時間。當他高舉港英旗時，在場者更不斷喝倒采和叫口號回應。

警方目前以干犯《國歌法》循多個方

向調查，包括涉案者有否干犯國安法或其他法律，以及當日商場內有無其他人觸犯國安法或其他煽動行爲，一旦有證據會作出檢控。警方強調，侮辱國歌最高可罰款5萬元、監禁3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鄧炳強：無人可凌駕法律之上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一公開場合回應案件時表示，警方會全力調查所有涉嫌違反法例的事件，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並強調沒有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如有足夠證據會拘捕涉案者或作出檢控。

去年扮女裝涉詐暈屈「警暴」

是次被捕的梁姓男子，在修例風波期間經常以女裝打扮出現在黑暴現場第一線。去年9月6日，防暴警於旺角山東街發射胡椒球彈驅散暴徒時，身穿灰色長裙、反光背心的梁邊拍攝邊退後，在退到一店舖門外時轉身看清門口台階，然後無故緩慢向後倒地，全身作顫抖狀。



◀是次被捕的梁姓男子，在修例風波期間經常以女裝打扮出現在黑暴現場第一線。圖為去年曾在旺角街頭疑上演詐暈圖「警暴」鬧劇。資料圖片



●當奏響國歌時，被捕男子舉起港英旗，更帶頭及煽動在場者喝倒采及高叫口號，涉嫌侮辱國歌、挑起在場者的仇恨，涉嫌違反《國歌法》。視頻截圖

不過，梁「暈倒」的過程被另一個傳媒全程拍下，證明有人上演「大龍鳳」令人以爲他「中彈」，更成爲網民的笑柄。

快必糾黨噏「光時」 市民批評反遭辱罵

譚得志煽動案

攪炒派政棍、「人力」副主席譚得志(快必)，去年在街站叫囂「光時」等口號，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等共14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有女途人庭上作供指，她去年3月中在牛頭角途經譚得志的街站時，目睹譚得志和其他人聚集，並叫囂「光時」口號。她認爲造成滋擾，於是出言批評，即被譚得志及其身邊5、6人爆粗辱罵。

市民王華昨日在庭作供時表示，她去年3月15日下午3時許往牛頭角上邨街市買菜時，看見有約30人在譚得志的街站輪候領取口罩。譚當時叫囂「光時」等口號，有人則在旁附和，令她覺得「好滋擾」，於是叫對方「返屋企『光復』啦」。

她隨即被譚得志及其身旁的五六人以粗言辱罵，更叫其「返『大陸』」。王華對自已安全「有啲驚」，又懷疑群眾違反限聚令，遂於離開現場後報警。

控方播放了去年5月24日銅鑼灣現場片段。輔警督察陸嘉永昨日作供表示，譚得志當日在東角道與記利街交界自稱舉行「健康工作坊」，有近百人圍觀。譚站在梯梯上用揚聲器高叫

「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及「光時」等口號，群眾有反應及起哄。陸嘉永多次警告譚不果，隨後將他拘捕。

控方又以書面證供方式呈上警員沈榮鏗證供，指沈榮鏗去年7月4日晚上10時半到旺角荷李活商業中心觀察並記錄譚得志帶領約30人進行「黑夜遊行」，途經西洋菜南街、亞皆老街、通菜街，沿途與小巴司機、乘客及餐廳食客對話，派發單張宣傳自己參加「初選」及拉票。

其間，譚得志多次持揚聲器叫囂「五大訴求」、「光復香港」等口號，而群眾則多次附和「缺一不可」及「時代革命」，更高叫「打倒共產黨」，又鼓動隊伍跟隨他叫囂「黑警死全家」。當時，譚得志更將話筒交予一名蒙面黑衣人，該黑衣人除帶領眾人高叫上述口號外，更高叫「香港獨立 民族自強」。最後，有關人等於晚上11時許合唱《願榮光歸香港》後便散去。

辯方聲稱將挑戰8條發表煽動文字相關控罪違反基本法。法官陳廣池押後案件至10月18日上午再續審3日，屆時將傳召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店借唐家傑案呢like 黃絲諷「心心可減刑？」

網議政事

所謂「手足」，嗱唔少黃店黃絲眼中其實不過係攞食嘅人血饅頭嘍嘍。唐英傑每日判刑，一眾「同路人」紛紛抽水。黃店「咖啡公義」就嗱facebook開post話要幫唐英傑「集氣」，叫大家界5萬個「心心」佢嗰。有黃絲就鬧爆佢嗰為咗呢like而消費「手足」。

唐英傑嗱下畫判刑，黃店「咖啡公義」就嗱朝早8點嗱fb開post，話要嗱開庭宣判前集夠5萬個「心心」嗱「撐住唐英傑」嗰，而到下午4點都只得約兩萬個「心心」，似乎唔少黃絲網民都唔係好關心呢位「義士」囉。撐黑暴嘅「獨立音樂人」阮民安亦嗱fb發帖話要「全港集氣」，等唐英傑可以「輕判」咁話。

有「同路人」睇唔過「咖啡公義」呢類人借手足出嚟呢like蹭流量。黃絲fb專頁「本小姐」忍唔住話：「年終見唔少乜乜乜乜要5,000個like要1,000個留言，我都費事出聲。既然



有人想要like，有人又覺得俾(男)左(咗)like就做左(咗)嘢，我又為乜要踢爆人，但咁樣真係好×街嘍！」

「黃絲」KOL「Nic Chung」亦開post批評「咖啡公義」：「心心可以減刑定係幫到家屬？我唔唔想再Bad Mouth，但可唔可以咪on×。」

「KC Ng」就留言質問：「『人

血饅頭』？咁呢like都得？」

「Chester Lone」揶揄：「係咪上到庭同法官講我地(她)有5萬個心心？」

「Pluto Mok」搭嘢笑埋一份：「本身終身監禁，經五萬『心心』後變成九年。」

「藍督康」更駭笑：「集唔齊係咪去信要加監(刑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